

国光电器供应商社会责任行为准则

作为社会中的责任团体，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始终秉承“以人为本，为员工创造机会，为股东创造效益，为社会承担责任”的经营宗旨，作为目前全球最为规模化、系统化、专业化的音响及智能硬件产品设计和生产基地之一，国光电器已与电子制造领域的国际知名客户达成稳定、紧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

《国光电器供应商社会责任行为准则》（下称“本准则”）根据客户要求，参照《责任商业联盟行为准则》（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Code of Conduct），结合国光供应商 CSR 审核及认证标准拟制。国光要求供应商必须遵守其注册地和经营地所在国家/地区的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并以此作为与国光合作的前提条件。供应商应建立和维持有效的劳工、健康安全、环境和商业道德管理体系并持续改进，鼓励供应商采用国际认可的行业标准和行业最佳实践，持续提升 CSR 管理水平。

在合理通知的情况下，国光有权对供应商的现场进行审核，以评估供应商对本准则遵守的情况。国光将 CSR 纳入采购业务全流程，包括供应商的评估认证、物料选择、日常管理、绩效考核、淘汰退出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将 CSR 纳入供应商的绩效考核。对于 CSR 绩效考核不合格，尤其是违反 CSR 红线要求的供应商，国光要求限期整改，降低采购份额或限制业务合作机会，最严重的可能取消合作关系。

本准则适用于向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全球范围内的子公司、关联公司（统称“国光”）提供产品及/或服务的供应商，明确定义了国光对遵循本准则的期望。本准则适用于国光供应商的所有员工，包括临时工、外籍劳工、学徒工、学生工、合同工、直接雇员和其他类型的工作人员。

本准则包含五个部分：劳工人权、健康和安全、环境保护、商业道德以及管理体系。

1. 劳工人权

1.1 自由择业

供应商必须确保其所有员工工作纯属自愿，供应商不得雇用任何形式的奴隶（包括现代奴役劳工）、强迫劳工、抵债劳工、被贩卖人口或监狱劳工。供应商不得限制人身自由，不得扣

留身份证明文件（如身份证、护照、旅行证件原件等），必须以员工的母语向所有员工提供书面的雇佣协议，不得贩卖人口，包括不得通过威胁、强迫、强制、诱拐或欺骗方式运送、窝藏、招聘、转移或接收此类劳工或服务。不得要求员工向雇主或代理支付押金、招聘费或其他费用。如果发现员工已支付此类费用，应该将费用返还给员工。

供应商应该确保其使用的第三方招聘代理遵循本准则和法律规定。

1.2 童工和未成年工

121 供应商只应雇用至少年满 16 周岁，或达到适用法定最低就业年龄，或达到完成义务教育的适用年龄的员工，以其中最高年龄限制为准。如发现童工，必须依据法律要求提供补救措施。

122 雇用超过法定最低就业年龄但未满 18 周岁的员工不应妨碍其接受义务教育，且所从事的工作性质或工作环境不应有可能损害其健康、人身安全或品德，不能安排未成年工加班、上夜班。

123 供应商应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雇佣和保护学生工或学徒工，尤其是可能出现的童工和未成年工。

1.3 工作时间

商业实践研究表明，员工过劳与生产力下降、人员流动性升高、伤病人数增加等情况明显相关。员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当地法律规定的最长时间。而且，除非紧急或特殊情况，每周的工作时间（包括加班）不应超过 60 小时。所有加班都必须是自愿行为。员工每七天应至少休息一天。

1.4 工资和福利

供应商向员工支付的薪酬应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包括与最低工资、加班工资和法定福利相关的各项法律。供应商应足额、按时向员工本人支付工资并提供清晰易懂的工资单，不得将扣减工资作为纪律惩处的手段。使用临时工、派遣工和外包工必须符合当地法律限制。

1.5 人道待遇

供应商不得对员工实施暴力、基于性别的暴力、性骚扰、性虐待、体罚、精神或肉体胁迫、霸凌、心理骚扰、公开羞辱或言语侮辱等严苛的非人道行为；亦不得威胁要实施任何此类行为，不得非法搜身或异性搜身。

1.6 不歧视

供应商不得因人种、肤色、年龄、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现、国籍、种族或民族、残疾、怀孕、宗教信仰、政治派别、社团成员身份、受保护的基因信息或婚姻状况等在聘用、薪酬、升迁、奖励、培训机会、解雇等用工行为中歧视员工。除非可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供应商不得要求员工或准员工接受可能带有歧视性目的的医疗测试或体检。

1.7 自由结社

根据当地法律，供应商应尊重所有员工自愿组建和加入工会、进行集体谈判、协商与和平集会，以及拒绝参加此等活动的权利。员工和/或其代表应能与管理层就工作条件和管理实践公开交流沟通并表达看法和疑虑，而无需担心会受到歧视、报复、威胁或骚扰。

2. 健康和安全

供应商应通过消除危害、替换、工程控制、行政管控流程和/或个人防护用品的优先级排序，来识别、评估和管理职业健康和安全危害，并提供和维护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杜绝任何严重危及生命安全或健康的工作条件，防范任何重大火灾或爆炸事故发生，防范作业现场发生致命事故。

2.1 许可与报告

供应商应取得、维护并更新所有必要的健康和安全许可，按照适用法规要求的频率开展监测/评估，并遵守其要求。

2.2 职业安全

供应商应采用分级控制原则，识别、评估和减少员工可能遇到的潜在的健康和安全危险（化工、电器和其他能源、火灾、车辆及坠落危险等），该原则包括消除危险、替代工艺或材料、通过适当的设计进行控制、实施工程和管理控制措施、预防性维护和安全的工作程序（包括闭锁/停工），以及提供持续的职业健康和安全培训。如果通过上述方式无法有效地控制危险，应为员工提供适当的、保养良好的个人防护用品以及关于上述危险可能导致的危险的教育资料。此外，还必须采取适当的措施，避免让孕妇和哺乳期妇女接触高危工作环境，消除或降低工作场所带给孕妇/哺乳期妇女健康与安全方面的风险（包括与其工作任务相关的风险），同时为哺乳期妇女提供适当的场所和设施。

2.3 应急准备

对潜在的紧急情况与事件要加以识别及评估，要制定并实施应急计划和响应规程来最大程度地减少其影响，包括应急报告、员工通知和撤离规程、员工培训和演练。紧急演练必须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或按照当地法律的规定（以较严格的为准）进行。应急计划还应该包括适当的火灾探测和灭火设备、畅通无阻的离开通道、充足的出口设施、应急人员的联系信息和恢复计划。禁止任何重大火灾和爆炸事故发生，禁止作业现场发生致命事故。

2.4 工伤和疾病

应制定程序和体系以预防、管理、跟踪和报告工伤和疾病，包括以下规定：鼓励员工报告，对工伤和疾病案例进行分类和记录，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调查案例并采取纠正措施以消除其事故源头，帮助员工重返工作。

2.5 工业卫生

根据分级控制原则，应当识别、评估并控制化学、生物及物理等因素给员工带来的危险。如果发现了任何潜在的危险，供应商应寻找机会消除和/或减少潜在的危险。如果消除或减少危险不可行，则要通过适当的设计、工程和管理控制措施来控制潜在的危险。当无法通过这些措施充分控制危险时，应为员工免费配备并让其使用适当的、保养良好的个人防护用品。防护计划应持续存在并包含与这些危险有关的风险教育材料。

2.6 强体力型工作

应当识别、评估和控制员工从事强体力型工作给员工带来的影响，包括人工搬运/装卸材料和重复搬举重物、长时间站立以及高度重复或强力的装配工作。

2.7 机器安全防护

应当对生产机械和其他机械进行安全危险评估。应当对可能对员工造成伤害的机械装配物理防护装置、联锁装置和屏障，并正确地进行维护。

2.8 公共卫生、饮食和住宿

供应商应向员工提供干净的洗手间设施、饮用水和卫生的食品配制、存储和用餐设施。员工宿舍应保持洁净安全，并提供适当的紧急出口、洗浴热水、充足的光热和通风、用于存放个人和贵重物品的独立安全柜，以及出入方便的合理私人空间。

2.9 健康与安全沟通

供应商应为员工提供工作场所的健康与安全信息，并为员工提供以员工母语或员工可以理解的语言进行的培训，使其正确认知其所接触的工作场所危险标识语，包括但不限于机械、电器、化学、火灾和物理性危害。应在工厂清楚地张贴健康与安全的相关信息，或在员工能看到的显眼位置。应在工作开始之前为员工提供岗前培训并在工作后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应鼓励员工提出任何健康和安全问题，而无需担心遭到打击报复。

3.环境保护

供应商应认识到环境责任是生产世界一流产品的重要部分。应在其生产经营中，发现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并尽量减少对社区、环境和自然资源的不利影响，同时保障公众的健康和安全。

3.1 环境许可与报告

供应商应获取、维护并更新所有必需的环保许可，包括但不限于环境许可证（如排放监测）、批准文书及登记证，并遵守所适用的许可和法律法规中关于环保运营和环保报告要求。禁止违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或废渣。

3.2 防治污染和节约资源

供应商应当采取措施从源头上降低或消除污染物的排放、释放以及废弃物的产生，例如增加污染控制设备，改进生产、维护和设施流程，或采取其他措施。应当采取措施有节制地使用自然资源，包括水、化石燃料、矿产和原始森林木材，例如改进生产、维护和设备工艺，使用替代性材料，重复利用、保护资源、回收利用的策略或其他方法。

3.3 有害物质

应当识别、标记和管理会对人类或环境造成危险的化学品、废弃物及其他材料，确保其得到安全处理、移动、储存、使用、回收或再利用和处置。

3.4 固体废弃物

供应商应采用系统方法识别、管理、减少、负责任地处置或回收固体废弃物（无害废弃物）。

3.5 废气排放

对于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学物质、喷雾、腐蚀性物质、悬浮粒子、消耗臭氧层物质及燃烧副产品，应在排放之前按要求进行分类、常规监测、控制和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应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和适用的条例进行有效管理。应对其空气排放物控制系统的运行状况进行常规监控。

3.6 限用物质

供应商应当遵守有关在产品中以及制造过程中禁用或限用某些特定物质（包括回收和处置标志）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客户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2011/65/EU 欧盟 • 关于限制在电子电气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 RoHS；

94/62/EC 欧盟 • 关于包装和包装废弃物指令及其修订版；

2013/56/EU 与 91/157/EEC 欧盟 • 关于电池和蓄电池及含有某些危险物质的电池和蓄电池指令；

(EC) No 1907/2006 欧盟 • 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的法规及其修正案 REACH；

CPSIA 2008 美国 • 2008 年消费者产品安全改善法案-公法 110-314；

CP65 美国 • 加州 65 号法案 1986 年饮用水安全与毒性物质强制执行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第 32 号令中国 •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

3.7 水资源管理

供应商应实施水资源管理计划，以记录、分类和监测水资源及其使用和排放情况；寻求保护水资源以及控制污染渠道。所有废水在排放或处置前，需按要求对其进行分类、监测、控制和处理。应对其废水处理和控制系统的运行状况进行常规监控，以确保最佳性能和合规性。

3.8 能源消耗与温室气体排放

供应商应制定公司的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应对照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对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进行跟踪和记录。供应商应寻求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以提高能源效率并尽可能减少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

4. 商业道德

4.1 商业诚信

在所有商业交往中都应秉承最高的诚信标准。供应商应采取零容忍政策，禁止任何及所有形式的贿赂、腐败、敲诈勒索和贪污。

4.2 无不正当利益

不得承诺、提供、授予、给予或接受贿赂以及为取得非法或不正当优势而提供其他形式的利益。该禁令包括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第三方承诺、提供、授权、给予或接受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以获得或保留业务、或直接向任何人提供业务或以其他方式获得不正当利益。应实施监控、调查、报告、记录保留与执行规程，确保符合反腐败法律法规。

4.3 信息披露

供应商应准确记录其商业活动、劳工、健康与安全 and 环境实践相关的信息，并按照相关法律要求，向所有相关方公开这些信息，不得伪造或弄虚作假。

4.4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尊重知识产权，应以保护知识产权的方式进行技术、经验、知识或信息的转让，且应保护客户信息安全。

4.5 公平交易、广告和竞争

应秉持公平业务、广告发布和竞争的标准。

4.6 身份保护和无报复政策

除非法律禁止，否则应制定并实施各项规程，确保向供应商和员工检举者提供保护，确保其举报的保密性及匿名性。供应商应为其员工制定沟通程序，使员工能够提出任何问题，而不担心遭到打击报复。

4.7 负责任的矿物采购

供应商应承诺并采取合理的行动，防止其产品中所含的钽、锡、钨、金和钴等金属的开采和贸易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助长非法武装冲突，或支持侵犯人权、危害环境、存在安全隐患或其他高风险活动的行为。供应商应对这些矿物的来源、加工和产销监管链进行尽职调查，并按照法规或客户要求提供必要的尽职调查信息。

4.8 隐私

供应商应承诺保护所有业务相关人员，包括供应商、客户、消费者和员工的个人信息的合理隐私期望。供应商在收集、存储、处理、传输和共享个人信息时应遵守隐私和信息安全法律及法规要求。供应商应知悉并遵循适用于国光及其供应商的所有隐私、数据保护和信息安全要求。

5. 管理体系要求

5.1 公司承诺和管理责任

供应商高层管理应用当地语言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政策声明，应承诺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承诺满足客户要求，承诺遵守本准则的要求，并承诺持续改进。供应商应制定书面绩效目标、指标和实施计划，并定期评估拟定目标、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从而提高自身社会、环境以及健康和全绩效。

供应商应明确指定一名高层管理者负责企业社会责任，识别和控制风险，定期进行内审和管理评审，建立内部考核问责机制，将企业社会责任嵌入业务流程，推动持续改进。

5.2 法律要求与客户要求

供应商应建立识别、监控和了解适用法律、法规和客户要求（包括本准则的要求）的程序。根据要求接受客户安排的现场审核，并披露相关信息。

5.3 风险评估与风险管理

供应商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客户要求（包括本准则的要求），识别与供应商运营相关的企业社会责任及法律合规风险和可能的影响，根据风险的相对严重性，实施适当的程序和实质控制措施，以控制和最大程度降低风险、消除影响。

5.4 培训和沟通

供应商应开发和维护管理层与员工培训课程，以便正确执行其政策和规程，并达到供应商的持续改善目标。供应商应拥有向员工、下级供应商和分包商清晰、准确地传达其绩效、实践、政策和期望等相关信息的流程。供应商应拥有持续改进的流程，以便获取与本准则相关实践的反馈，促进持续改善。

5.5 员工反馈、参与和申诉

供应商应有持续的过程，包括有效的申诉机制，以评估员工对本规范所涵盖的实践和条件的理解，并获得反馈或违反行为，并促进持续改进。必须为员工提供安全的环境，让他们能在不担心打击或报复的情况下表达不满和提供反馈意见。

5.6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供应商应定期审核自身工厂及其下游供应商，以确保符合法律和本准则的要求。供应商高层管理者应定期评审自身及下游供应商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以确保其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5.7 纠正措施流程

应建立纠正措施流程用以及时纠正内部或外部评估、检查、调查及审查中发现的缺陷的程序。

5.8 文件和记录

供应商必须保留相应文稿和记录，确保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5.9 供应商责任

应有用以向供应商传达本准则要求并监督其遵守本准则情况的程序。

5.10 实现并改善企业社会责任表现和质量

国光充分认识到企业社会责任是一项长期工作，其成效难以在短期内凸显。因此，我们相信对企业社会工作的定期评估和持续改善有重要意义，供应商应当重视可持续发展，通过制定政策、执行、记录、评价的流程和选取合适的键绩效指标，持续提升其企业社会责任表现。